

南海公证处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预算单位概况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南海公证处为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1、合同；
- 2、继承；
- 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4、财产分割；
- 5、招投标、拍卖；
- 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范罪记录；
- 8、公司章程；
- 9、保全证据；
- 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



与原本相符；

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二) 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办理下列相关事务：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2、提存；
- 3、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5、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三) 执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公证业务。

(四)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预算单位构成

南海公证处由 1 个预算单位构成，包括：南海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13.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3.02 万元；本年支出 1513.02 万元。

二、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1513.02 万元，比 2016 年收入增加 2.6%，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1513.02 万元。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513.02万元，比2016年支出增加2.6%。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64.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46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情况。2017年安排基本支出1170.52万元，其中机关运行171.3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零。

四、2017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18.4万元。其中：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和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17年收入预算表
3. 2017年支出预算表

4.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